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4號

聲 請 人 吳明蒼律師

被 告 吳淳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4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；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當案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有無交付之必要性，而非一經聲請，法院即應一概照准，以免失諸浮濫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證人卓宏龍、莊雯惠、王曼甯、邱麗敏於桃園市調處、桃園地檢署歷次詢問、偵訊之錄音光碟，惟僅泛指「前開證人證述與被告吳淳洋本件犯行相

01 關」等語，未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及必
02 要性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
03 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07 法官 謝承益

08 法官 曾淑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姚承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